

大连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充分发挥改善大连理工大学基本办学条件的基础作用，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大连理工大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经2022年11月30日，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第十四届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大工校发〔2018〕18号）同时废止。

大连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学校党政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大连理工大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改善大连理工大学基本办学条件的作用，实现规范使用、效益提升、服务发展、改善条件的总体目标，根据《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工作要求，结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坚持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相结合，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央高校及附属中小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专项资金项目指已通过教育部评审或计划申报专项资金的校内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一）保障基本、突出重点，聚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原则，坚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基础，着眼涉及师生切身利益、与教学科研紧密相关、具备实施条件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二）统筹规划、科学论证，着眼学校发展规划需要和学校实际，区分轻重缓急统筹考虑改善办学条件。

（三）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建立管理责任清晰、管理机制完善、管理行为规范的体制机制，保障资金使用规范、科学、高效。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作为专项资金项目的统筹领导机构，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组织、评审、预算、执行、调配、绩效管理等工作。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资产、基建、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学校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审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基建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处、网络与信息化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其负责人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成员。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决策实行会议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决议以纪要形式确定。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的重大事项由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建议，根据议事规则报学校审议后执行。

第五条 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及使用有关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下设四个专项小组，分别为房屋修缮项目组、设备资料购置项目组、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组、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组。房屋修缮项目组、设备资料购置项目组、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筹，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组由基建处统筹。各专项小组统筹单位负责类别内项目的统筹，与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并开展项目组织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可授权盘锦校区和开发区校区对各校区的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统筹管理，具体由各校区总务部门牵头统筹管理。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房屋修缮：为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加固和改造。

（二）设备资料购置：购置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等。

（三）基础设施改造：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暖气、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四）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

（二）非学校产权、长期对外出租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三）非学校产权的家属楼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四）购置公务用车。

（五）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六）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七）物业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八）工资、奖金、津补贴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

（九）捐赠、赞助、投资、支付罚款以及偿还贷款等。

(十) 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第十条 学校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科学性，杜绝重复购置；工程类（房屋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配套）项目聚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设备资料购置类项目倾向公共服务体系；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坚持厉行节俭集约高效，积极探索资源综合利用和新型节能环保能源开发，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学校支持项目库与教育部评审项目库两级管理机制，三年滚动申报，学校项目库按照“成熟一个入库一个”的原则实行开放式管理；对于学校战略规划调整、财政预算缩减等原因导致项目的实施条件变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项目，应及时出库。

项目申报由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各专项小组统筹单位具体负责各类别项目申报统筹，各专项小组统筹单位可根据工作领域发展需要和具体实际谋划项目，也接受机关各部门、各校区和学部（学院）提出的申报项目。各专项小组统筹单位组织，细致做好项目的必要性论证、建设方案、经费需求等。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项目必要性论证，对于各专项小组提出的项目，组织校内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结合学校发展规划、需求实际、项目现状等情况，对申请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进行评审，并对项目的具体范畴、内容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通过必要性评审的项目，由各专项小组统筹单位组织，与项目执行单位共同确认设计及造价单位，项目申报单位、使用单位等与设计单位充分沟通，开展方案设计及预算编制。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项目纳入学校支持项目库评审工作，组织由相关领域专家、第三方事务所等经验丰富的修购项目评审人员组成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确定拟纳入学校支持项目库项目建议，提供项目专业领域论证意见，供决策参考；同时对项目申报金额、建设实施路径等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情况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议，对拟纳入学校支持项目库项目提出建议，并根据项目必要性、实施条件、资金因素等情况，排布项目支持优先级，提出修购专项拟申报方案，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提请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参与评审。

第十六条 教育部评审结束后，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就教育部支持项目库内项目执行情况、新入库项目统筹考虑，预判专项资金下一年度支持情况，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下一年度拟支持项目方案，报学校决策。

各项目执行单位原则上于确定下一年度支持之日起，着手细化项目设计方案，明确项目所需资金额度，有效保障项目在下一年度内启动、实施并完成验收、结算。大型修缮项目确需跨年执行的，经审批同意允许跨年执行，但需科学核定分年度预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配套项目根据实际科学划定工程内容分年实施。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收支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专项小组统筹单位组织项目执行单位根据项目执行计划向专项小组提出年度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不得超过教育部专家评审额），专项小组汇总后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统筹，按照中央单位预算一体化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部门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等的编制工作，专项资金中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

第十九条 教育部年度预算额度下达后，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依据通过评审项目的具体情况及预算额度，通过领导小组会议方式确定各项目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统筹考虑项目实施情况，视情况向学校申请配套资金额度，支持项目开展。未安排预算的项目自动滚入下一年项目库，与其他项目重新排序。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项小组统筹单位负责监督并推进专项资金执行，突出经费使用效率和项目执行质量。为统筹经费管理，财务处将各项目预算直接批复给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决策和领导小组会议意见，具体负责经费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同时将该项目经费账号授权给各专项小组统筹单位和项目执行单位，各项目执行单位要切实承担经费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执行质量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项目经费的执行效率。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依据各项目的预算额度统筹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执行单位按照经费报销要求准备齐全付款手续，报销单由项目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按照学校财务管理

有关制度，由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审核签字，依规报销；超过限额须经项目执行单位、经费管理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销。

第六章 执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学校职能分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项目执行，各专项小组统筹单位组织各项目执行单位有序推进项目执行，项目执行单位负责人是资金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推进项目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专项小组负责本组的项目执行情况检查和监督工作，各项目执行单位需于每月 7 日前向专项小组报送上月项目进展情况。各专项小组负责汇总项目进展，并于 3 日内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以简报形式，按季度将各项目执行情况在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和专项小组内通报。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执行单位应切实发挥主责作用，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小组统筹单位按照项目实施合同、项目建设方案，监督经费执行各节点的项目推进进展情况。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经费超出合同值时，项目执行单位据实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及经费申请，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视项目情况、原因及金额等综合研判，提出意见建议，认为需要报学校决策或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报学校审议并执行学校决策。

各专项小组于每年 6 月中旬对各项目执行单位进行中期考核，

同时做好教育部项目中期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考核结果通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项目执行确有困难的可暂停或终止项目。

项目完工后，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小组统筹单位参与到项目执行单位的验收过程中，按照学校关于修缮工程、设备购置等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做好监督把关。

第二十五条 各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采购前细致制订采购计划，应包括采购明细、预算批复金额、计划执行金额、采购方式等，将采购意向与采购申请提交采购与招标管理部门审核，经专项小组统筹单位审批后方可采购。

第七章 调配管理

第二十六条 调配管理包括项目数量调配及资金额度调配，调配项目应在教育部评审通过项目内选择，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教育部评审金额。

第二十七条 项目调整只能在四大类内进行，原则上不得进行跨类别调整。

第二十八条 若需在项目类别内进行调配，由项目执行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专项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由专项小组审核后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八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和各专项小组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项目预算不合理，项目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将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三十条 各项目申报单位要在教育部评审前对申报项目方案和预算进行细致研讨，严格把关。对于教育部评审审减率 $\geq 10\%$ 的项目，在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上进行通报；对于审减率 $\geq 30\%$ 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做出书面说明，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向学校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专项资金最大化执行，避免中标价与预算严重偏离，各项目执行单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要充分、细致调研，参考市场和学校采购同类项目实际中标价格，严谨编制预算。在执行中，对于采购预算超过实际采购中标价10%以上(含)的项目，在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上进行通报；采购预算超过实际中标价20%以上(含)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做出书面说明，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向学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各项目执行单位应在年度内执行完成所负责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和资金支付。各项目应于每年6月30日前至少完成50%的经费支付，9月30日前至少完成75%的经费支付，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经费的支付。对在各时间节点没有达到支付比例的项目，在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上进行通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调整和预算调配。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程关注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发现资金执行问题，及时提出召开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研判并提出调整方案。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或每年12月，各项目执行单位应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专项小组审核通过后于12月底前报送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

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实施状况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部门，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执行单位是其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自觉接受上级部门、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专项小组及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的监督检查。如发生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情况，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理工大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大工校发〔2018〕18号）同时废止。